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11號

聲 請 人 同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龍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築楊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請釋明系爭本票有無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？及具體提示之「年、月、日」為何？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，該日期亦為「利息起算日」，且應等於或晚於發票日。

二、請釋明聲請狀請求利息年息18%，依據為何？（若未於本票上約定，應僅得請求法定利率年息6%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